

非自然人低压分布式光伏 并网调度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与解释	1
第 2 章	双方陈述	3
第 3 章	双方义务	3
第 4 章	并网条件	4
第 5 章	并网申请及受理	5
第 6 章	不可抗力	5
第 7 章	违约责任	6
第 8 章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8
第 9 章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
第 10 章	争议的解决	9
第 11 章	适用法律	9
第 12 章	其他	9
附件 1:	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参数	13

非自然人低压分布式光伏并网调度协议

本并网调度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_____，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发电企业，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甲方经营管理适于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的电网，并同意乙方光伏发电系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入电网运行。

（2）乙方在_____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_____千瓦（kW）的 ☐ 全额上网 ☐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 全部自发自用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该光伏发电系统并入甲方电网运行。

为维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调度和并网运行行为，保证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章 定义与解释

1.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电力调度机构：指_____电力调度（通信或控制）分中心，是依法对电力系统运行进行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的机构，隶属甲方。

1.1.2 光伏发电系统：指位于_____由乙方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_____千瓦（kW），共_____组光伏电池阵列（简称发电单元，发电单元编号、容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1.3 并网点：指光伏发电系统与电网的连接点（见附件1）。

1.1.4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内发电、输电、变电及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出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断面潮流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导致电力系统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

1.1.5 甲方原因：指由于甲方的要求或可以归咎于甲方的责任，包括因甲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6 乙方原因：指由于乙方的要求或可以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包括因乙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本协议中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按照新颁布的执行。

第2章 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3章 双方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包括：

3.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为目标，尊重市场化原则，根据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特性及其所在电力系统的规程、规范，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光伏发电系统进行统一调度。

3.1.2 配合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能源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组织的事故调查。

3.2 乙方的义务包括：

3.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所在电力系统的规程、规范，以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为目标，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执行市场交易结果，合理组织光伏发电系

统生产运行。

3.2.2 光伏发电系统配置的设备符合电力系统技术规范,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达到甲方电力运行所需的数据采集、网络安全防护、并离网控制、有功功率及无功功率调节技术要求。

3.2.3 按照电力调度机构统一安排,开展光伏发电系统参与电网运行调节工作,准确执行电力调度机构指令。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光伏发电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3.2.5 负责光伏场站的运行维护,保障光伏发电系统发电和并网设施处于合格、安全状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能够准确执行电力调度机构指令,在发生故障时,逆变器、并网开关等装置能可靠动作。

第4章 并网条件

4.1 乙方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2 乙方与甲方运行对应的一、二次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反事故措施和相关技术标准,满足《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NB/T 32004)、《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要求》(GB/T 33593)、《分布式电源并网运行控制规范》(GB/T 33592)、《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最新要求,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具备并入甲方电网运行的条件。

4.3 乙方光伏发电系统“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功能已按照要求配置,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可与光伏发电设备同步投运。

4.4 乙方光伏发电系统具备无功电压调节模式,可在光伏发电设备投运时生效。

第5章 并网申请及受理

5.1 乙方光伏发电系统并网须向甲方申请，并在甲方受理后按照要求的方式并入。

5.2 并网申请

乙方应在光伏发电系统首次并网日的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并网申请书，并网申请书应包含本次并网设备的项目投资主体资格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项目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

5.3 并网申请的受理

甲方在接到乙方并网申请书后应按照本协议第4章约定和其他并网相关规定认真审核，及时答复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5.3.1 并网申请书所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并网申请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在新能源场站首次并网日____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确认通知。

5.3.2 并网申请书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但应在收到并网申请书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不确认的理由。

第6章 不可抗力

6.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6.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应对方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信中断，则自通信恢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6.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____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____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5 因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完成本协议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

第 7 章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第 7.3 条所列方式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履行第 3 章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其他因甲方处理不当，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3 甲方每违约一次，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2）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按本条第（1）项约定支付的一次性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应补足乙方设备修复及恢复正常运行的直接费用。

7.4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第 7.5 条所列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履行第 3 章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未按照第 4 章的有关约定完成并网准备工作，给甲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与电网运行有关的光伏发电系统一、二次设备异常或故障，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不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反映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如发电单元及电气设备等）和有关设施的真实情况。

7.5 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按本条第（1）项约定支付的一次性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应补足甲方设备修复及恢复正常运行的直接费用。

7.6 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对违约光伏发电系统（发电单元）实施解列。乙方无权就此类解列后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1）光伏发电系统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擅自并网或解列。

（2）光伏发电系统擅自设置或者预留非调管关系的外部控制接口，并影响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或改变光伏发电系统涉网参数。

（3）光伏发电系统涉网性能不达标，且未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整改。

（4）在紧急情况下，光伏发电系统未准确执行电力调度机构指令。

（5）在紧急情况下，光伏发电系统不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反映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如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发电单元及电气设备等）和有关设施的真实情况。

（6）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7.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应立即通知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尽快向违约方发出一份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 and 请求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

7.8 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认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次性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确认后____日内支付。

(2) 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一次性违约金部分应在损失认定后____日内支付。

7.9 在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0 双方违约责任因以下原因而免除：

(1) 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

(2)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第8章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8.1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协议生效：（1）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所需的各项政府批文均已签署且生效；若属于特许权招标的项目，该项目特许权协议已生效。（2）并网条件均已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8.2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协议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8.3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对协议有异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新协议生效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9章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生效条件同第8.1条。

9.2 双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

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因一方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协议一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转让协议。

9.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对本协议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2) 本协议内容与能源监管机构颁布实施的有关强制性规则、办法、规定等相抵触。

9.4 协议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____日后终止本协议：

(1) 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10章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条处理：

(1) 双方同意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_____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11章 适用法律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2章 其他

12.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协议附件

附件 1：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参数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协议正文与附件之间产生解释分歧时，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协议目的协商确定。

12.3 协议全部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合同和协议。

12.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被确认已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所有通知应发往本协议提供的下列地址。当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应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甲方：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5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方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2.6 继续有效

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7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按照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方式送能源监管机构____份备案（由乙方送达）。

12.8 特别约定：_____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1：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参数

1. 光伏发电系统发电单元的参数

逆变器型号	逆变器数量	逆变器交流侧额定容量 (kW)	逆变器交流侧电压 (V)	备注

2. 其他参数：并网点共有____个，并网电压等级为☐220 伏 ☐380 伏，并网总容量为_____千瓦，对应变电站_____10（20）千伏线路_____台区（专变）_____。